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继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的高级管理人员苏继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继祥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继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3,100	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票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苏继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相违背。

8、苏继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继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